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